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编制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开展全州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改革和政策研究工作，研究分析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重大问题。

(2) 承担全州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职责，负责全州综合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起草城乡建设与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有关住房城乡建设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承担建设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指导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法制建设和普法工作；负责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3) 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和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贯彻落实国家住房保障政策、拟订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使用国家和省级、州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州关于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督促并指导州直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市场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和住宅产业化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房地产行业相关资质核准工作。

(5) 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含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州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承担建筑市场、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工程造价、施工图审查、工程担保、工程风险、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相关建筑企业资质审查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州建筑活动；指导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

(6) 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新型城镇化发展重大问题；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改革措施、体改方案，并督促落实有关法规规章；指导城市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作；指导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城市园林，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对全州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7) 承担指导村镇（含建制镇、乡和村庄）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

设政策并指导实施； 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承担住建领域村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承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指导传统村落的申报和保护工作。

（8）指导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教育培训工作，研究制定规划建设行业教育发展规划、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9）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相关信息的收集利用和技术咨询服务；指导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城建档案工作。

（10）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1）承担州委，州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单位）内设5个机构：分别是黔南州建筑工程质量生产安全技术中心、黔南州工程造价站（州消防工程服务中心）站、黔南州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南州城镇燃气技术服务中心、黔南州工程设计质量技术审查中心。

按照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分别是黔南州建筑工程质量生产安全技术中心、黔南州工程造价站（州消防工程服务中心）站、黔南州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南州城镇燃气技术服务中心。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单位）决算包括：本级决算以及下属4个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黔南州建筑工程质量生产安全技术中心、黔南州工程造价站（州消防工程服务中心）站、黔南州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南州城镇燃气技术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4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8.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40.7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4.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0.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446.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7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7.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58.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02.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02.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302.28	总计	62	3302.28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02.28	3302.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00	78.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8.00	78.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78.00	7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76	40.76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54	5.54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5.54	5.5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5.22	35.2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5.22	35.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60	40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02	310.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59	180.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11	109.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3	20.33					
20808	抚恤	88.75	88.75					
2080801	死亡抚恤	88.75	88.7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83	5.83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3.13	3.13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70	2.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75	70.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75	70.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5	13.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84	29.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56	27.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46.45	2446.4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39.39	1039.39					
2120101	行政运行	1039.39	1039.3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57.18	1157.1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57.18	1157.1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6.57	46.57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6.57	46.5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3.30	203.3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3.30	203.30					
213	农林水支出	6.71	6.7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71	6.7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71	6.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02	97.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02	97.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02	97.02					
229	其他支出	158.00	158.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00	158.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58.00	15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02.28	1618.47	1683.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00		78.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8.00		78.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78.00		7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76		40.76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54		5.54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5.54		5.5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5.22		35.2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5.22		35.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60	40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02	310.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59	180.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11	109.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3	20.33				
20808	抚恤	88.75	88.75				
2080801	死亡抚恤	88.75	88.7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83	5.83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3.13	3.13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70	2.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75	70.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75	70.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5	13.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84	29.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56	27.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46.45	1039.39	1407.0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39.39	1039.39				
2120101	行政运行	1039.39	1039.3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57.18		1157.1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57.18		1157.1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6.57		46.57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6.57		46.5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3.30		203.3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3.30		203.30			
213	农林水支出	6.71	6.7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71	6.7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71	6.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02	97.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02	97.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02	97.02				
229	其他支出	158.00		158.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00		158.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58.00		15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4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8.00	7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8.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40.76	40.7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4.60	404.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75	70.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446.45	2446.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71	6.7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7.02	97.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58.00		158.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02.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02.28	3144.28	158.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3302.28	总计	64	3302.28	3144.28	15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44.28	1618.47	1525.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00		78.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8.00		78.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78.00		7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76		40.76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54		5.54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5.54		5.5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5.22		35.2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5.22		35.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60	40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02	310.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59	180.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11	109.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3	20.33	
20808	抚恤	88.75	88.75	
2080801	死亡抚恤	88.75	88.7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83	5.83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3.13	3.13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70	2.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75	70.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75	70.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5	13.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84	29.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56	27.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46.45	1039.39	1407.0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39.39	1039.39	
2120101	行政运行	1039.39	1039.3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57.18		1157.1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57.18		1157.1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6.57		46.57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6.57		46.5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3.30		203.3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3.30		203.30
213	农林水支出	6.71	6.7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71	6.7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71	6.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02	97.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02	97.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02	97.0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13-

30301	离休费	13.70	30216	培训费	1.7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16.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88.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5.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97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2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7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5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08.08	公用经费合计					11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8.00	158.00		158.00	
229	其他支出		158.00	158.00		158.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158.00	158.00		158.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 支出		158.00	158.00		15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名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5		6.82		6.82	0.33	7.06		6.82		6.82	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决算总计3,302.28万元、支出总计3,302.28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570.38万元，增长20.88%，支出总计增加570.38万元，增长20.88%。主要原因是：1是本年度追加人员工资、社会福利保险等支出增加。2是较上年度相比特定目标类项目有所增加，分别是：黔南州在库企业奖励资金78万元；高层次人才四项补贴5.54万元；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市（州）管理系统本级采购经费35.22万元；磷石膏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补助资金158万元；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经费79.71万元；2022年第二批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资金72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302.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02.28万元，占比10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302.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8.47万元，占比49.01%；项目支出1,683.82万元，占比50.9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3,302.28万元，支出总计3,302.28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570.38万元，增长20.8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570.38万元，增长20.88%。主要原因是：1是本年度追加人员工资、社会福利保险等支出增加。2是较上年度相比特定目标类项目有所增加，分别是：黔南州在库企业奖励资金78万元；高层次人才四项补贴5.54万元；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市（州）管理系统本级采购经费35.22万

元；磷石膏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补助资金158万元；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经费79.71万元；2022年第二批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资金72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44.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22%。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14.15万元，增长19.55%。主要原因是：1是本年度追加人员工资、社会福利保险等支出增加。2是较上年度相比特定目标类项目有所增加，分别是：黔南州在库企业奖励资金78万元；高层次人才四项补贴5.54万元；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市（州）管理系统本级采购经费35.22万元；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经费79.71万元；2022年第二批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资金72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44.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8.00万元，占比2.48%；科学技术支出(类)40.76万元，占比1.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04.60万元，占比12.87%；卫生健康支出(类)70.75万元，占比2.25%；城乡社区支出(类)2,446.45万元，占比77.81%；农林水支出(类)6.71万元，占比0.21%；住房保障支出(类)97.02万元，占比3.0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223.19万元，支出决算3,144.2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7.5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3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2人，下属事业单位在职死亡1人，新增追加3人记实单位部分应缴纳职业年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

决算为88.7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离休人员死亡1人，退休人员死亡1人，下属事业单位在职死亡1人，新增追加3人死亡抚恤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当年预算为3.09万元，支出决算为3.1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1.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属事业单位黔南州城镇燃气技术服务中心新增1人，追加新入职人员失业保险。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当年预算为2.59万元，支出决算为2.7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4.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属事业单位黔南州城镇燃气技术服务中心新增1人，追加新入职人员工伤保险。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当年预算为13.35万元，支出决算为13.3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当年预算为28.73万元，支出决算为29.84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3.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属事业单位黔南州城镇燃气技术服务中心新增1人，追加新入职人员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当年预算为28.27万元，支出决算为27.5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7.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离休人员死亡1人，退休人员死亡1人，故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当年预算为1016.2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9.3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2.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是下属事业单位黔南州城镇燃气技术服务中心新增1人，追加新入职人员工资；2是追加年度调整后工资以及在职人员职务变动工资等。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当年预算为1104.65万元，支出决算为1,157.1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4.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特定目标类项目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经费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当年预算为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6.5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3.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本年度特定目标类项目建筑施工“打非治违”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以及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节约预算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当年预算为218.30万元，支出决算为203.3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3.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都匀东部新城城市综合体“三馆一场”建设项目，因收款单位银行账户问题，财政调整项目资金，减压年初预算15%。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当年预算为3.96万元，支出决算为6.7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69.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共黔南州委组织部关于选派卢薇薇等同志到村任职的通知》（黔南组通〔2022〕51号）追加驻村人员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当年预算为95.74万元，支出决算为97.0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1.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属事业单位黔南州城镇燃气技术服务中心新增1人，追加新入职人员公积金。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8.0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中追加预算黔南州在库企业奖励资金78万元。

(15)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4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中追加预算高层次人才四项补贴项目5.54万元。

(16)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2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中追加预算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市（州）管理系统州本级采购经费项目35.22万元。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当年预算为182.29万元，支出决算为180.5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9.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离休人员死亡1人，退休人员死亡1人，故离退休工资支出减少。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103.57万元，支出决算为109.1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5.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属事业单位黔南州城镇燃气技术服务中心新增1人，追加新入职人员养老保险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18.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08.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5.19万元；津贴补贴191.38万元；绩效工资295.3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9.1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0.3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3.18万元；住房公积金97.0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7.55万元；离休费13.70万元；退休费116.88万元；抚恤金88.75万元等。

公用经费110.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65万元；水费2.27万元；电费7.47万元；邮电费1.43万元；物业管理费12.16万元；维修（护）费0.35万元；租赁费0.81万元；会议费0.14万元；培训费1.76万元；公务接待费0.25万元；上缴总工会的工会经费24.9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9万元；租用车辆等其他交通费用20.76万元；残保金4.51万元；驻村工作经费5.7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5万元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8.00万元，本年支出158.00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58.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3.00万元，增长110.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磷石膏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补助资金158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8.00万元，主要是用于磷石膏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补助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15万元，支出决算7.06万元，完成预算的98.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0.50万元，下降6.61%。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7.06万元，较上年减少0.50万元，下降6.61%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82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96.60%，比上年度增加0.34万元，比上年度增长5.25%。主要原因是：因疫情结束，业务活动增加，车辆运维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0.25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3.54%，比上年度减少0.83万元，比上年度下降76.8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厉行节约，压缩接待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6.82万元，支出决算6.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0.34万元，增长5.25%。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结束，业务活动增加，车辆运维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购置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用车运维保障支出等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33万元，支出决算0.25万元，完成预算的75.76%。决算数较上年减少0.83万元，下降76.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厉行节约，压缩接待活动。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厉行节约，压缩接待活动。具体是：国内接待费0.25万元，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25万元，主要是：上级部门调研以及检查等公务接待。。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48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2.22万元。比2022年减少4.76万元，下降4.45%，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文件贯彻落实

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开展了2023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年初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含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结合2023年本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对本单位整体情况做了自评。同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对州本级及上级项目资金从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和产生的效益等方面做自评。其中2023年可公开项目共有19个，涉及资金2016.18万元（其中，州本级资金727.77万元，上级资金1288.41万元）。

（二）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可公开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度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故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02月05日

部门（单位）名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81.193766	3456.393368	3302.284638	10	95.54%	9.6
		基本支出	1477.818926	1680.911228	1618.46674	—	—	—
		项目支出	1903.37484	1775.48214	1683.81789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州委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围绕“四新”主攻“四化”，聚集“紧盯一个目标、抓好两个指标、找好三个出口、守好四条界线”来开展工作，全力推动住建工作高质量发展。目标1：强力推进我局牵头的高质量考核指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累计完成率”工作；目标2：紧紧抓住建筑业产值和房地产销售这2个指标不放松，推动全州住建领域经济稳步发展；目标3：聚焦“四新”“四化”，“三口”着力再创新绩；目标5：守好四条界线，确保行业和谐稳定；目标6.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完成推进我局牵头的高质量考核指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累计完成率”工作；2.完成建筑业产值和房地产销售这2个指标，推运全州住建领域经济稳步发展；3.全力攻坚城市“四改”，城市更新加快推进；4.完成2023棚改年度任务，完成存量棚改14458套（户），在全省排名取得好位次；5.加大村镇建设工作，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493户，完成农房抗震改造1572户，完成宜居农房试点建设州级复核验收5个，完成传统村落共同缔造试点村建设36个，完成上级补助资金拨付720万元，发动群众共建共治共享；5.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我州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累计发现一般隐患5662条，已整改5377条，整改率94.26%，累计发现重大隐患76条，已整改76条。整改率100%；累计停工停业整顿38家；累计立案调查64起，累计行政处罚金额达1101.76万元。全州建筑施工领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6.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	聚焦农村低收入人群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1、将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纳入改造范围，实现“应纳尽纳，应改尽改”，动态清零目标。2、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任务完成率在2023年提前实现省“十四五”规划提出到2025年实现30户以上，自然村寨覆盖率达90%以上目标。3、在全省率先实施库内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全覆盖。实施36个传统村落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工作。	1.全州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493户，农房抗震改造1572户。完成宜居农房试点建设州级复核验收5个。2.持续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全州30户以上自然村寨已全部纳入贵州数字乡村信息平台进行监管，收运体系行政村平均正常运行率达99%，30户以上自然村寨收运体系覆盖率达97.6%。3.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和申报，全年共6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通过省级评审。	4	4	
			积极推进我局牵头的高质量考核指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累计完成率”工作	计划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148户，力争在全省率先完成“十四五”任务。	完成全州既定目标任务，完成存量28132户改造任务。	4	4	
			新型城镇化以城市“四改”为抓手，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棚户区改造方面，2023年计划基本建成棚改16392套，其中存量棚改14458套。老旧小区改造方面，计划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148户。加大海绵城市、公厕、排水防涝、燃气管理等基础设施建设；2、强化社区治理；构建新环境按照“先建绿色、再创完整”的原则，推动城市公共设施精细化、智能化、品质化提升。	完成2023年存量棚改14458套（户）、完成率100%，新开工161户、开工率100%。全力实施老旧小区改造，以基础改造为主，逐步推进有条件的小区提升品质，完成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存量任务28132户，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2148户。积极推进背街小巷改造，已改造完成106条背街小巷。全面推进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完成地下管网建设改造539.19公里。	4	4	
			推动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发展推动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发展	1、房地产投资额预期为240亿元，预期增速为10%。2、商品房销售面积预期目标为450万平方米，预期增速为10%。	全年完成房地产投资65.5亿元，商品房销售面积148.6万平方米	4	2	房地产需求端乏力，开发商投资热度减弱导致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减少和商品房价格下滑，城镇化进程变缓、商品房购买力减弱、居民购买商品房的
			加速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1、建筑业总产值预期完成330亿元。2、新增入库企业20家以上。	1.完成建筑业产值115.85亿元,2.新增培育入库企业28户，提前完成了全年60户目标	4	3	一是建筑业产值总量大幅调整,二是大环境下市场持续收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	守好四条界线，确保行业和谐稳定	1、守好安全生产防线，进一步压实建筑施工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2、守好生态环境建设红线，系统性完成问题整改，年底实现零填埋，督促做好城区主次干道、校园、医院、建筑工地、居民小区及周边等重点区域的防尘降	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我州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累计发现一般隐患5662条，已整改5377条，整改率94.26%，累计发现重大隐患76条，已整改76条。整改率100%；累计停工停业整顿38家；累计立案调查64起，累计行政处罚金额达1101.76万元。全州建筑施工领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4	4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按时保质完成	4	4		
			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优秀	4	4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完成	2023年12月	5	5		
		成本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903.38万元	1683.81万元	4	3	年初特定目标跨县市长距离转运垃圾奖补资金项目为县（市）对下项目资金，不作为州级绩效支出项目	
			运转类其他项目支出	＝0万元	0万元	1	1		
			人员类项目支出	＝1367.33万元	1508.08万元	4	4	1.追加新进人员工资经费，2追加养老保险及公积金因基数调整增加单位部分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110.49万元	110.39万元	4	4	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加速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全面提升我州建筑业市场经济发展水平，建筑业产值占GDP总量逐年递增。	有效提升我州建筑业市场经济发展水平，建筑业产值占GDP总量逐年递增。	3	3	
				推动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发展	抓政策机遇，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抓政策机遇，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	3	
	社会效益		聚焦农村低收入人群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一是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得到解决，群众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二是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和提升。三是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进一步巩固，库内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实现全覆盖，示范县建设和美好环境与共同缔造	一是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得到解决，群众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二是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和提升。三是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进一步巩固，库内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实现全覆盖，示范县建设和美好环境与共同缔造全面完成	3	3		
			新型城镇化以城市“四改”为抓手，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持续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保障群众住房安全	持续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保障群众住房安全	3	3		
			构建绿色社区，加强基层治理	推动补齐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强城市道路、排水管网、停车场、海绵城市、公园绿地建设，构建绿色便民生活圈，实现城市社区五大提升，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推动补齐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强城市道路、排水管网、停车场、海绵城市、公园绿地建设，构建绿色便民生活圈，实现城市社区五大提升，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3	3		
	生态效益		守好生态环境建设红线	大力推动全州住建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大力推动全州住建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5	2.5		
			加速推动建筑节能发展	以磷石膏建材、绿色建筑等为抓手，持续推广磷石膏建材产品及其应用范围，加快推进绿色生态示范区和示范项目建设，促进建筑业绿色发展。	以磷石膏建材、绿色建筑等为抓手，持续推广磷石膏建材产品及其应用范围，加快推进绿色生态示范区和示范项目建设，促进建筑业绿色发展。	2.5	2.5		
			可持续影响	绿色建筑发展有效推进，加大磷石膏建材推广力度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州委州政府对本局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100%	100%	5	5	
				省住建厅对本局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95.6	

自评结论	我局根据2023年工作计划，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价，全年绩效评价总评95.6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	---

联系人：姚玲

联系电话：823832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高层次人才四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54	5.54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0	5.54	5.54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发放2022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已兑现完成高层次人才补贴人数9人, 安家费人数1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兑现高层次人才补贴人数	9人	9人	6	6	
			兑现安家费人数	1人	1人	6	6	
		质量	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100%	6	6	
		时效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6	6	
		成本	补助成本	5.54万元	5.54万元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高层次人才补贴和安家费兑现到人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层次人才满意度	满意度≥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完成本年度高层次人才四项补贴工作目标绩效, 绩效评价得分1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优”。							

联系人：姚玲 联系电话：823832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市（州）管理系统州本级采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1.22	35.22	10	85.44%	8.5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0	41.22	35.2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开拓多渠道的办事服务； 目标2：保证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让群众“最多跑一次”，实现全区域业务的“就近办理”；目标3：突出政府的服务能力，建设形成“互 联网+”政务服务生态。				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督查、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全部通过测试验收。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的全流程覆盖，做到服务事项的优化和全流程网上办理，开拓多渠道的办事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子系统		1个	1个	5	5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督查子系统		1个	1个	5	5	
			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基础支撑平台		1个	1个	5	5	
		质量	与第三方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接口开发		全部通过测试验收	全部通过测试验收	5	5	
			覆盖了从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		100%覆盖全流程	100%覆盖全流程	5	5	
			实现在线并联审批、审批结果互通互认、材料信息		全部通过测试验收	全部通过测试验收	5	5	
		时效	完成2023年目标任务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	系统州本级采购经费		41.22万元	35.22万元	10	8.5	项目完成，结余资金财政清收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突出政府的服务能力，建设形成“互联网+”政务服务生态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的全流程覆盖,做到服务事项的优化和全流程网上办理，开拓多渠道的办事服务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的全流程覆盖,做到服务事项的优化和全流程网上办理，开拓多渠道的办事服务	15	15	
		可持续影响	实现在线并联审批、审批结果互通互认、材料信息共享等办事服务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市场主体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95%	95%	5	5	
			获得上级部门的认可		满意度95%	95%	5	5	
总 分						100	97		
绩效结论	完成本年度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市（州）管理系统州本级采购工作目标绩效，绩效评价得分97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为“优”。								

联系人：姚玲

联系电话：823832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在库企业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8.00	78.00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0	78.00	78.0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促进县(市)重视建筑业经济指标,提升本地GDP占比。目标2: 提高建筑业企业纳税积极性,为全州建筑业占比做贡献。				完成建筑业产值贡献及建筑业产值增幅全州前建筑业企业奖励补助,提高建筑业企业纳税积极性,有效提升住建邻域州内GDP指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奖补建筑业产值贡献全州前3建筑业企业	3户	3户	10	10			
			奖补建筑业产值增幅全州前3建筑业企业	3户	3户	10	10			
		质量	降低漏税缴纳指标,鼓励企业积极纳税。	提高建筑业企业纳税积极性	提高建筑业企业纳税积极性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		产值贡献奖	39万	39万	5	5		
			产值进步奖	39万	39万	5	5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市场主体培育在库企业奖励	有效提升住建邻域州内GDP指标	有效提升住建邻域州内GDP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创造良好的建筑业市场环境氛围,降低漏税缴纳指标	长期	长期	10	10		
				鼓励企业积极纳税,提高企业纳税积极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各市场主体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 结论	完成本年度黔南州在库企业奖励工作目标绩效 绩效评价得分100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为“优”。									

联系人：姚玲

联系电话：823832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上年结转）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新型城镇化财源建设奖励房地产业企业补助纳税总额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50.00	50.00	50.0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促进县（市）重视建筑业经济指标，提升本地GDP占比。目标2：提高建筑业企业纳税积极性，为全州建筑业占比做贡献。			奖补纳税先进全州前10房地产企业，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企业奖补率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奖补纳税先进全州前10房地产企业	10个	10个	15	15	
		质量	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企业奖补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2月前	2023年2月28日	10	10	
		成本	奖补纳税先进奖	50万	50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创造房地产业税收	实现房地产业税收10.78亿元	实现房地产业税收10.78亿元	10	10	
		可持续影响	创造良好的房地产企业市场环境氛围	长期有效防止漏税缴纳	长期有效防止漏税缴纳	10	10	
			持续提高企业纳税积极性	长期持续提高企业纳税积极性	长期持续提高企业纳税积极性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企业认可	满意度≥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完成本年度新型城镇化财源建设奖励房地产业企业补助纳税总额奖励工作目标绩效 绩效评价得分100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为“优”。							

联系人：姚玲

联系电话：823832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上年结转）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新型城镇化财源建设奖励建筑业企业补助纳税总额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0.00	10.00	10.0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促进县（市）重视建筑业税收，提升本地GDP占比。 目标2：提高建筑业企业纳税积极性，为全州建筑业占比做贡献。 目标3：降低漏税缴纳指标，鼓励企业积极纳税。			完成奖补纳税贡献全州前5建筑业企业5个，奖补纳税进步全州前5建筑业企业5个，完成对符合条件的县市及企业奖补率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奖补纳税贡献全州前5建筑业企业	5个	5个	10	10	
			奖补纳税进步全州前5建筑业企业	5个	5个	10	10	
		质量	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企业奖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6月前	2023年6月30日	10	10	
		成本	奖补进步奖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创造建筑业税收	实现税收收入12亿元	实现税收收入12亿元	10	10	
		可持续影响	创造良好的房地产企业市场环境氛围	降低漏税缴纳指标	降低漏税缴纳指标	10	10	
			持续提高企业纳税积极性	鼓励企业积极纳税	鼓励企业积极纳税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企业认可	满意度≥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完成本年度新型城镇化财源建设奖励建筑业企业补助纳税总额奖励工作目标绩效 绩效评价得分100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为“优”。							

联系人：姚玲

联系电话：823832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上年结转）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	720.00	720.0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720.00	720.00	72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720.00	720.00	720.0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建成36个传统村落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示范村			建设完成36个传统村落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示范村补助，有效提高村民共同缔造自治制度和励志超市建设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建设传统村落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示范村数量	36个	36个	10	10	
		质量	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	10	10	
		成本	补助资金	720万元	72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村民共同缔造自治制度和建设水平	有效提高	最大化使用	15	15	
			设施设备可使用年限	≥5年	≥5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完成本年度2022年第二批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工作目标绩效，绩效评价得分100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评为“优”。							

联系人：姚玲

联系电话：823832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7173	79.7173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79.7173	79.7173	—	—	—
		其中：上级补助		79.7173	79.7173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按照省人民政府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增设500万平方米磷石膏墙体建设奖补事项的请示》（黔建呈[2022] 55号）的批示要求，对申报符合2023年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经费的企业进行奖补			完成省人民政府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增设500万平方米磷石膏墙体建设奖补事项的请示》（黔建呈[2022] 55号）的批示要求，对申报符合2023年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经费的企业进行奖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通过建材消纳磷石膏（吨）	13012.48吨	13012.48吨	10	10	
			磷石膏墙体建设（平方米）	1553.6平方米	1553.6平方米	10	10	
		质量	磷石膏建材应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完成时效	2023年底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	省级补助资金	79.7173万元	79.717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量	最大化使用	最大化使用	15	15	
		可持续影响	墙体建材可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补企业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完成本年度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工作目标绩效，绩效评价得分100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优”。							

联系人：姚玲

联系电话：823832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上年结转）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磷石膏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00	158.00	158.0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158.00	158.00	158.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158.00	158.00	158.0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磷石膏等固体废弃物利用率逐年提高； 目标2：培育一批管理水平先进、技术装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的领军企业，带动全省新型墙体材料企业转型升级。			完成补助使用磷石膏墙体材料示范项目数4个；使用磷石膏墙体材料企业通过竣工验收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补助使用磷石膏墙体材料示范项目数	4个	4个	15	15	
		质量	使用磷石膏墙体材料企业通过竣工验收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完成时限	2023年6月前	2023年6月30日	10	10	
		成本	福泉市2018年金山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补助金	87万元	87万元	2.5	2.5	
			示范项目福泉翠波湾房地产开发项目（2.4号楼）补助金	27万元	27万元	2.5	2.5	
			示范项目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2017年马场坪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补助金	26万元	26万元	2.5	2.5	
			示范项目福泉市殡葬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补助金	18万元	18万元	2.5	2.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让人民群众从新型墙体材料革新中受益	明显受益	明显受益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完成本年度磷石膏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补助工作目标绩效，绩效评价得分100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为“优”。							

联系人：姚玲

联系电话：823832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上年结转）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4.65484	354.65484	330.69032	10	93.24%	9.3
		财政拨款	354.65484	354.65484	330.69032	—	—	—
		其中：上级补助	354.65484	354.65484	330.69032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建成18个传统村落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示范村； 目标2：建成49个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			完成建成18个传统村落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示范村以及 49个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完成率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建设传统村落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示范村数量	18个	18个	10	10	
			建设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村落数量	49个	49个	10	10	
		质量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10	10	
		成本	补助资金	354.65万元	330.69万元	10	9.3	项目完成，结余资金财政清收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完成率	100%	100%	15	15	
			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改善和村民自治能力提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8.6	
绩效结论	完成本年度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扶持工作目标绩效，绩效评价得分98.6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为“优”。							

联系人：姚玲

联系电话：823832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全州城镇燃气行业检查评估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29.60066	26.7763	10	90.46%	9
		财政拨款：	30.00	29.60066	26.7763	-	-	-
		-----本级安排：	30.00	29.60066	26.7763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开展全州燃气行业检查评估 目标2：开展燃气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督查			按时序完成全州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评估4次，并已出具2022年度全州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评估报告。燃气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督查4次，确保城镇燃气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燃气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督查	≥4次	4次	8	8	
			开展全州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评估	≥4次	4次	8	8	
		质量指标	全州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评估	出具全州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评估报告	完成全州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评估报告	8	8	
			燃气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督查	确保城镇燃气安全	完成燃气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督查，确保城镇燃气安全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	8	8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0万元	26.78万元	8	7.2	项目已完成，结余资金财政清收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90%	2	1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州城镇燃气行业安全进行检查评估	促进全州城镇燃气行业安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全州城镇燃气行业安全得到提升，进一步优化燃气行业营商环境	15	15	
			开展调研督导并编制评估报告	促进全州城镇燃气行业安全	完成本年度全州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评估，有效促进全州城镇燃气安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燃气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7.2	
自评 结论	完成本年度全州城镇燃气行业检查评估工作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得分97.2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为“优”。							

联系人：简云燕

联系电话：82383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建筑施工“打非治违”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29.674596		28.328288		10		95.46%		9.55	
			财政拨款：		30.00		29.674596		28.328288		-		-		-	
			-----本级安排：		30.00		29.674596		28.328288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配合省厅、州安委办开展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检查；目标2：全年例行各类专项质量安全大检查；目标3：提供建筑工地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相关专业服务和技术指导；目标4：全州“质量月”、“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经费；目标5：组织企业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施工（坍塌）、高处坠落、火灾等恶性事故的应急事故演练；目标6：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辅助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指导；目标7：减少我州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进一步提升全州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按时序，完成第一、二、三、四季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建筑市场执法检查4次，完成全年例行开展“两节”“两会”“国庆”等重要时段安全专项检查4次，完成开展全州商品混凝土企业检查1次，开展全州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1次，正在开展“贵州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样板工地”、“贵州省优质结构竞赛将”等评选工作，完成培训指导县级住建主管部门3次，完成组织企业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施工（坍塌）、高处坠落、火灾等恶性事故的应急事故演练2次，全年建筑工地质量安全检查到位覆盖县市率达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组织企业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施工（坍塌）、高处坠落、火灾等恶性事故的应急事故演练		≥2次		2次		3		3					
			培训指导县级住建主管部门		≥2次		3次		3		3					
			评选“贵州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样板工地”、“贵州省优质结构竞赛将”等		≥1次		1次		3		3					
			开展全州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		≥1次		1次		3		3					
			开展全州商品混凝土企业检查		≥1次		1次		3		3					
			全年例行开展“两节”“两会”“国庆”等重要时段安全专		≥4次		4次		3		3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建筑市场执法检查		≥4次		4次		3		3					
		质量指标	全年建筑工地质量安全检查到位覆盖县市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完成2023年目标任务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指标	建筑施工“打非治违”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30万元		28.33万元		8		7.5		项目已完成，结余资金财政清收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94.43%		2		1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地安全		有效预防建筑工地安全隐患，确保无重特大事故发生。		有效预防建筑工地安全隐患，确保无重特大事故发生。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筑工地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获得上级部门的认可		≥95%		95%		5		5					
			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总 分									100		98.05					
自评 结论	完成本年度建筑施工“打非治违”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绩效目标，绩效评价自评98.05分，项目支出绩效为“优”。															

联系人：简云燕

联系电话：82383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19.572621	18.24569	10	93.22	9.32
			财政拨款：	20	19.572621	18.24569	-	-	-
			-----本级安排：	20	19.572621	18.24569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完成国家、省、州自建房专项整治任务目标。目标2：牵头指导各县（市）开展好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完成培训指导县级住建主管部门8次，完成州级数据质检3700栋，全州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率已达到省级任务要求，完成省级建房年度安全专项整治目标任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州级自建房核查	≥3700栋	3700栋	10	10		
			培训指导县级住建主管部门	≥8次	8次	10	10		
		质量指标	全州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达标率	确保全州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率达到省级任务要求	全州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达标率到省级任务要求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0万元	18.25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93.80%	5	3	项目完成，结余资金财政清收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目标任务	完成省级年度任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上级部门满意度	≥90%	90%	5	5		
总 分						100	97.32		
自评 结论	完成本年度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绩效目标，绩效评价自评97.32分，项目支出绩效为“优”。								

联系人：简云燕

联系电话：82383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局机关物业管理后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	-	-
			-----本级安排：	6.00	6.00	6.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证单位办公场所公共清洁卫生，创建文明机关，营造舒适干净办公环境、保证车辆有序停放，保证办公环境安全性；辅助单位食堂各项工作有效运行，做好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公共环境卫生清洁每周7次以上，全面保障办公舒适，确保工作运转正常。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公共环境卫生清洁	≥365次	365次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舒适度	全面保障办公舒适度	完成保障办公舒适度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	#####	10	10		
		成本指标	后勤保障管理费	=6万元	6万元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工作效率有所提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工作效率有所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全局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完成本年度局机关物业管理后勤工作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总评100分，项目支出绩效为“优”。								

联系人：简云燕

联系电话：82383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房地产市场、物业管理行业、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3	18.3	18.3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18.3	18.3	18.3	-	-	-
			-----本级安排:		18.3000.00	18.3	18.3	-	-	-
			-----其中: 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房地产、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监测、调度, 做好行业监管工作 目标2: 对全州房地产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提高服务水平。目标3: 对全州新型城镇化项目进行申报和评审; 目标4: 房地产行业和社会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研、指导、监督检查和实地核验, 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 确保改造质量和品质。					完成新型城镇化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2次, 完成相关业务知识培训2次, 完成项目实施情况调研、指导、监督检查和实地核验30次, 有效提高调研质量, 确保达到行业验收标准, 新型城镇化项目申报和评审达到行业规范要求, 开展房地产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业务知识培训, 进一步提升行业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2次	2次	5	5		
			开展项目实施情况调研、指导、监督检查和实地核验		≥30次	30次	5	5		
			开展新型城镇化项目申报和评		≥1次	1次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情况调研、指导、监督检查和实地核验		提高调研质量, 确保达到行业验收标	提高调研质量, 确保达到行业验收标	5	5		
			新型城镇化项目申报和评审		达到行业规范要求	新型城镇化项目申报和评审达到行业规范要求	5	5		
			房地产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业务知识培训		进一步提升行业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房地产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业务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得到提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8.3万元	18.3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棚改、旧改等工作, 确保改造品质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环境, 提高居住质量	居民居住条件和环境得到改善, 居住质量进一步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情况调研、指导、监督检查及实地核验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州政府及上级部门满意度		≥90%	90%	5	5		
总 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完成本年度房地产市场、物业管理行业、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自评100分, 项目支出绩效为“优”。									

联系人：简云燕 联系电话：82383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16.00	16.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16.00	16.00	16.00	-	-	-
		-----本级安排：	16.00	16.00	16.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一是巩固脱贫攻坚住房保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二是推进乡村建设：推广使用农村建房图集、开展农村工匠培训、推进农村宜居建设、红色美丽村庄建设等。目标2：开展三都村驻村帮扶工作，抓好3个驻村点驻村干部驻村工作。目标3：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开展传统村落规划执行情况核查、示范村建设、荔波国家级集聚区示范县建设、共同缔造试点村建设、第六批传统村落规划编制及建设指导。目标4：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自然村覆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示范点建设。目标5：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开展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活化利用项目申报及建设。目标6：开展城市更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促进城市安全运行。目标7：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加强城市道路、地下管网、背街小巷、停车场、海绵城市、公园绿地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分类、智慧城市建设。			1.完成农村建房工作督导4次，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督导4次，传统村落规划执行情况良好，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建设工作指导4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30户以上自然村覆盖率达88.3%以上。开展三都县驻村帮扶工作工作指导4次，完成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指导2次，历史建筑资源保护覆盖率达100%；开展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指导5次，全年预计完成5次。荔波传统村落集聚区建设情况达到时序要求，完成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新增和改造城镇道路30公里，完成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新增停车位2500个，完成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新增城市绿地40公顷。目前正在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更新逐步推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活质量。开展园林绿化和垃圾项目建设管理督导完成设施建设，促进生态文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督导建成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厂，顺利运营，完成全年督导工作市政基础设施和燃气等督导工作，促进城市安全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建设工作指导	≥4次	4次	2	2	
			开展三都县驻村帮扶工作工作	≥4次	4次	2	2	
			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指导	≥2次	2次	2	2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新增和改造城镇道路	≥50公里	30公里	2	1.2	省级目标任务调整30公里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新增停车位	≥5000个	2500个	2	1	省级目标任务调整为2500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新增城市绿	≥38公顷	40公顷	2	2	
			开展农村建房工作督导	≥4次	4次	2	2	
			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督导	≥4次	4次	2	2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更新	逐步推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活质量。	完成逐步推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活质量。	2	2	
			农村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传统村落规划执行情况	传统村落规划执行情况良好	传统村落规划执行情况良好	2	2	
			荔波传统村落集聚区建设情况	达到时序要求	荔波传统村落集聚区建设情况达到时序要求	2	2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30户以上自然村覆盖率	≥80%	80%	2	2	
			历史建筑资源保护覆盖率	=100%	100%	2	2	
			开展园林绿化和垃圾项目建设管理	督导完成设施建设，促进生态文明	园林绿化和垃圾项目建设管理完成设施建设督导工作，促进生态文件发展	2	2	
			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和燃气等督导	完成督导，促进城市安全运行	完成市政基础设施和燃气等督导工作，促进城市安全	2	2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	督导建成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厂，顺利运营	督导建成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厂，使其顺利运营	2	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3		
项目成本		=16万元	16万元	3	3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内容	有所提高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有所提高	5	5		
		改造后农村房屋安全情况	农村房屋安全有所保障，村民群众安全感有所提升	农村房屋安全有所保障，村民群众安全感有所提升	5	5		
		促进村镇人居环境改善	显著提升	村镇人居环境显著提升	5	5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提升城市管理效率和营商环境。人民群众的幸福有所提高	提升城市管理效率和营商环境。人民群众的幸福有所提高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建设生态宜居城市	提升城市品质，为市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生态宜居城市品质有所提升，为市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	10	10		
满意度 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2		
自评 结论	完成本年度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绩效目标，绩效评价自评98.2分，项目支出绩效为“优”。							

联系人：简云燕

联系电话：82383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建筑业业务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	-
			-----本级安排:	10.00	10.00	1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各县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窗口、业务办理人员审批服务水平和系统操作熟悉水平。目标2:有力推动磷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和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工作,开展磷石膏建材及绿色建筑发展,实现2023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要达70%以上。目标3:抓好办理建筑许可等住建领域营商环境建设,做好“三减一降”,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推进审批服务集中统一受理。目标4:一是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加强消防监管执法,打击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二是指导各县(市)住建部门和黔南州辖区内施工图审查机构依法做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目标5:依据《贵州省建筑工人职业培训考核工作方案》,我局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本地区建筑工人职业培训考核的相关工作;负责推荐登记本地建筑工人职业培训考核机构,并对其实施动态监管。目标6:加强全州房屋市政领域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推动招标投标事前登记、事中监督、事后监管相融合,全面抓好招投标领域监督管理,逐步推动招投标线上线下监管。目标7:按时开展质量月、安全月等建				召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题会和培训会4次,创建绿色建筑占全省新建建筑比例90%;已完成全年绩效目标,将我州绿色建筑占全省新建建筑的比例提高至83%;超额完成磷石膏消纳任务量46吨,全年预计完成35万吨;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至25%;实施动态监管培训60次;可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政许可43件,截至12月未发现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培训指导县级住建主管部门4次,开展质量月、安全月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相关活动1次,加强消防监管执法,打击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培训实施动态监管	≥20次	20次	2	2		
			绿色建筑占全省新建建筑比例	≥70%	70%	2	2		
			磷石膏消纳任务量	≥35吨	35吨	2	2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	≥20%	20%	2	2		
			召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题会和培训会	≥4次	4次	2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政许可	按申报数量	完成申报数量审查验收行政许可	2	2		
			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	按案件数量	完成优按案件数量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	2	2		
			培训指导县级住建主管部门	≥2次	2次	2	2		
		质量指标	开展质量月、安全月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相关活动	≥1次	1次	4	4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加强消防监管执法,打击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	加强消防监管执法,打击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	5	5		
			确保我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工作高质量开展	高效保质完成任务	高效保质完成任务	5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目标	2023年12月31日前	优	10	10	
	成本指标	建筑业业务管理工作经费	≤10万元	10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审批材料和事项	事项压缩至80项以内	事项压缩至80项以内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我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降低污染,提高生活质量	降低污染,提高生活质量	5	5		
			监督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	确保我州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确保我州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建筑建材推广	降低城市污染,有效防治大气、水、土壤污染	完成绿色建筑建材推广降低城市污染,有效防治大气、水、土壤污染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长期	长期	5	5		
持续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办事企业满意程度	≥90%	90%	5	5		
		获得上级部门认可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完成本年度建筑业业务管理工作绩效目标,绩效评价自评100分,项目支出绩效为“优”。								

联系人：简云燕

联系电话：82383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跨县市长距离转运垃圾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2.42	372.42	332.37	10	89.25%	8.9
			财政拨款:	372.42	372.42	332.37	-	-	-
			-----本级安排:	372.42	372.42	332.37	-	-	-
			-----其中: 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推进全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健康有序发展，切实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完成三都县28公里、龙里县43公里、荔波县45公里生活垃圾跨县市奖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奖补三都县生活垃圾跨县市转运公里数	＝20公里	20公里	8	8		
			奖补荔波县生活垃圾跨县市转运公里数	＝50公里	50公里	8	8		
			奖补龙里县生活垃圾跨县市转运公里数	＝35公里	35公里	8	8		
		质量指标	奖补龙里县、荔波县、三都县生活垃圾跨县市转运到位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3年12月前	2023年9月	8	8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9%	2.5	2.2	结余资金财政已清收	
			荔波县	＝115.18万	3.55万	2.5	1.5	实际奖补荔波3.55万元，结余资金财政已清收	
			龙里县	＝202.91万	252.42万	2.5	1.5	实际奖补龙里县252.42万元，结余资金财政已清收	
			三都县	＝54.33万	76.42万	2.5	1.5	实际奖补三都76.42万元，结余资金财政已清收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转运焚烧处理	实现生活垃圾应收尽收，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实现生活垃圾应收尽收，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	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5.6		
自评 结论	完成本年度跨县市长距离转运垃圾奖补工作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得分95.6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为“优”。								

联系人：简云燕

联系电话：82383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都匀东部新城城市综合体“三馆一场”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85.00	85.0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100.00	85.00	85.00	-	-	-	
	-----本级安排:	100.00	85.00	85.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改善城镇化发展需求,改善民生。			完成建设档案馆和图书馆工程面积28200平方米,完成建设博物馆工程面积17800平方米,东部新城城市综合体和“三馆一场”项目的建成进一步满足城镇化发展需求,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清偿项目数	=1个	1个	15	15	
		质量指标	都匀东部新城城市综合“三馆一场”项目当年清偿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清偿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指标	都匀东部新城城市综合“三馆一场”项目当年清偿款	=100万元	85万元	5	5	因收款单位银行账户问题,财政调整项目资金,减压年初预算1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综合体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东部新城城市综合体和“三馆一场”建设完成	东部新城城市综合体和“三馆一场”建设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州委州政府满意度	≥90%	90%	5	5	
总 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完成本年度都匀东部新城城市综合体“三馆一场”建设项目工作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得分100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为“优”。							

联系人：简云燕 联系电话：82383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党建及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8.00	8.00	8.00	-	-	-	
		-----本级安排:	8.00	8.00	8.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提高依法行政、依法行政能力。目标2:开展“八五”普法,提升全局职工法治素养,推进新发展阶段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目标3:开展执法业务培训,提升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目标4:聘请持证律师作为我局党组、局机关常年法律顾问,提供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代理行政应诉等法律服务。目标5: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目标6: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案卷评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执法错漏偏失。目标7:3个党支部按照要求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按照要求组织召开“			完成法治政府创建1次。制作“八五”普法宣传资料1000本。完成执法业务培训2次,增强一线执法人员办案水平,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服务意识能力为主的“强转树”执法专项行动,提升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已聘请一位持证律师作为我局法律顾问,办理法务事项。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案卷评查4次。按时序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八五”普法宣传资料制作	≥1000本	1000本	4	4		
			执法业务培训	≥1次	1次	4	4		
			法律顾问	=1位	1位	4	4		
			行政执法监督、案卷评查	≥4次	4次	4	4		
			法治政府示范创建	≥1次	1次	4	4		
		质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5	2.5		
			开展信访维稳、“两清欠”工作	积极解决群众来信来访所反映的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开展信访维稳、“两清欠”工作解决群众来信来访所反映的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5	2.5		
			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成效	完成州委依法治州办阶段性目标	完成州委依法治州办阶段性目标	2.5	2.5		
			执法业务培训水平	增强一线执法人员办案水平,规范执法程序。	一线执法人员办案水平得到增强,规范执法程序得到加	2.5	2.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项目成本	≤8万元	8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召开党风廉政专题会	提升干部职工服务意识,营造风清气正氛围	完成召开党风廉政专题会,提升了干部职工服务意识,营造风清气正氛围	10	10	
				为局业务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提升州住建局机关党的建设水平	提升州住建局机关党的建设水平	10	10	
提高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全力打造新时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规范全州行政综合执法行为,巩固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规范全州行政综合执法行为,巩固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全体党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完成本年度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党建及纪检监察工作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得到100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优”。								

联系人：简云燕 联系电话：8238323